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北京清芸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清芸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北京清芸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0%。公司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06,875,912.3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610,923.61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2,0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10%，占净资产比例为 0.43%。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批。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清芸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1-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辉

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芸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北京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清芸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现金	认缴	80.0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现金	认缴	2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两投资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对合资公司名称、住所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的设立等均作出明确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合资公司名称：北京清芸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2、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详细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出资额力诺电力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额度 20%；北京清芸阳光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7、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的设立由双方共同办理公司注册等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协议签署前由双方各自承担。协议签署后，由北京清芸阳光先行垫付，待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是为了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加大与相关行业的投资合作。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决策角度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参股公司进行必要的资源配置和规划支持，以协助新公司迅速成长。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